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龙洞校区职业教育  
楼初步设计与勘察项目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龙洞校区职业教育楼初步设计与 勘察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龙洞校区职业教育楼初步设计与勘察项目根据粤发改投审[2025]9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与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龙洞校区职业教育楼初步设计与勘察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龙洞校区迎福路南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

职业教育楼项目占地面积3146.47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1378.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0588.4 m<sup>2</sup>，其中地上12层建筑面积为16538.4 m<sup>2</sup>；地下1层人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4050 m<sup>2</sup>，设机动车位100泊，非机动车泊位26泊，设6级防空地下室1378.2 m<sup>2</sup>。详见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示。

2.1.4 规划用地文件：穗规批【2010】131号。

2.1.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估算8785.73万元。

2.1.6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已批复的可研建设方案等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  
负责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超前钻（若设计要求）等工作。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摸查情况、树木资源摸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3) 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暖通、消防、室外市政(与市政供电供水排水衔接等)、园林、防雷、环保专项、节能专项、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标识引导系统等设计,并编制龙洞校区机动车位平衡表且在总平面标示,制作实体模型等。负责完成上述内容的方案设计、对建设单位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报建图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概算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提供设计成果及实体模型,协助施工图设计。

(4) 绿色建筑目标: 二星级。

### 3. 勘察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勘察工期: 签订合同且设计单位提交勘察要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3.2 设计工期: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其中:

方案设计优化: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3 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30.771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88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9.891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5.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5.2.1、5.2.2资质证书：

5.2.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勘察成员提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5.2.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

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5.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

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6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5.7 投标人业绩要求：

(1)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等）。

(2)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勘察业绩（包含但不限于勘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勘察部分业绩）。

#### 5.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承接项目所有勘察工作的勘察单位，1家承接项目所有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

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5.9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5.10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

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0.2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baidu.com>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联系人：简老师

电话：020-28854299

地址：广州天河区龙洞北路 32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 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10.8 现场考察:

时间: 不安排统一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 不安排统一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地址: 广州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

联系人: 简老师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54299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 何工

电话(手机)号码: 18002215950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电话号码: 020-28866213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